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仲裁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是指因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向仲裁委员会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并由仲裁委员会依法将该申请提交至人民法院的仲裁案件的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本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财产保全申请，并经人民法院裁定准予保全，如被保险人仲裁财产保全申请错误致使被申请人遭受经济损失的，经法院判决由被保险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保单和保险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财产保全被申请人确有实际损失的存在；
- (二) 财产保全被申请人的损失的出现与被保险人的仲裁保全申请错误有因果关系；
- (三) 财产保全被申请人的损失经法院判决确认具体损失金额。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依据法院判决被保险人无需承担的经济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五条 本保险的赔偿限额为仲裁财产保全的申请保全金额，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自被保险人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财产保全申请且经人民法院准予保全裁定生效之日起至保全损害之债诉讼时效届满时终止。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八条 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付保险费。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由于财产保全错误遭到被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起诉时，应在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书后七日内通知保险人，并将诉讼文书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

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在赔偿限额内先行垫付后向被保险人追偿。

第十五条 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在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中自行与被申请人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被保险人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与保险单载明仲裁案件、财产保全及因财产保全申请错误导致的诉讼案件相关的仲裁裁决书、仲裁调解书、法院判决书、法院调解书、法院裁定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照法院关于被保险人错误申请财产保全给被申请人造成损失应承担的赔偿金额的裁判文书和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先行垫付，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申请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保险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三条 除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被保险人的仲裁财产保全申请外,投保人不得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

释义

【保全损害之债】是指在仲裁财产保全中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错误保全造成的损失而享有的损害请求权。